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應留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64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368,000元上升約24.62%；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50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128,000元上升約20.58%；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042元及人民幣0.061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3	180,322	150,689	297,205	257,716
銷售成本		(148,121)	(123,485)	(243,637)	(208,264)
毛利		32,201	27,204	53,568	49,452
其他經營收入		1,398	352	2,240	606
分銷成本		(4,884)	(3,897)	(10,546)	(11,349)
行政管理費用		(5,246)	(2,343)	(9,665)	(5,447)
其他經營費用		(22)	(18)	(573)	(29)
經營溢利	5	23,447	21,298	35,024	33,233
財務成本		(1,538)	(875)	(2,688)	(2,051)
除稅前溢利		21,909	20,423	32,336	31,182
稅項	6	199	(2,991)	(183)	(4,789)
本期溢利		22,108	17,432	32,153	26,39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644	17,368	31,504	26,128
少數股東權益		464	64	649	265
		22,108	17,432	32,153	26,393
股息	7	—	—	—	—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042元	人民幣0.033元	人民幣0.061元	人民幣0.058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7,926	154,508
預付租賃款項		8,297	8,386
商譽		98	98
		<u>166,321</u>	<u>162,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734	267,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46,844	163,341
應收票據	11	39,540	27,477
可退回稅項		8,399	4,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022	153,938
		<u>741,539</u>	<u>616,7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8,615	88,158
短期銀行借款		110,000	55,500
		<u>258,615</u>	<u>143,658</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924</u>	<u>473,1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9,245	636,128
非流動負債			
政府撥款		900	900
資產淨值		<u>648,345</u>	<u>635,2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522	519,522
儲備		112,620	99,8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2,142	619,341
少數股東權益		16,203	15,887
股權總額		<u>648,345</u>	<u>635,2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儲備	法定公益金	累計溢利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7,122	—	5,503	2,752	53,631	379,008	12,017	391,025
通過配售發行H股股份	202,400	10,000	—	—	—	212,400	—	212,400
期內溢利及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	26,128	26,128	265	26,393
已向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34,860)	(34,860)	—	(34,860)
已付予一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287)	(287)
少數股東墊款	—	—	—	—	—	—	(1,493)	(1,493)
轉撥	—	—	5,178	2,589	(7,767)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19,522</u>	<u>10,000</u>	<u>10,681</u>	<u>5,341</u>	<u>37,132</u>	<u>582,676</u>	<u>10,502</u>	<u>593,17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9,522	10,296	14,695	—	74,828	619,341	15,887	635,228
期內溢利及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	31,504	31,504	649	32,153
已向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18,703)	(18,703)	—	(18,702)
已付予一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333)	(333)
轉撥	—	—	7,767	—	(7,767)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19,522</u>	<u>10,296</u>	<u>22,462</u>	<u>—</u>	<u>79,862</u>	<u>632,142</u>	<u>16,203</u>	<u>648,345</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43)	53,62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037)	(6,4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5,464</u>	<u>177,8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84	225,07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3,938</u>	<u>53,933</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5,022</u>	<u>279,0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機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授予的批文，本公司重組其股本並轉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天業控股及其於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天業控股集團」。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124,832	101,394	202,441	180,748
PVC/PE管	53,586	49,256	92,800	76,929
提供安裝服務	1,904	39	1,964	39
	<u>180,322</u>	<u>150,689</u>	<u>297,205</u>	<u>257,716</u>

附註：依據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以滴灌膜之配套產品方式銷售，因此將滴灌膜及滴灌配件歸為一類。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唯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安裝及出售灌溉系統及設備以及相關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5,827	5,796	11,702	11,426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6	352	370	606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199)	2,991	183	4,789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付33%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執行問題的通知》（石河子開發區國稅局（開國稅辦 [2006] 72號），本公司自2007年至2008年免徵企業所得稅，2009年至2011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甘州區國稅局企業所得稅稅務處理事項批覆通知書》（甘區國稅批字 [2007] 001號），附屬公司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於2007年4-12月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 [2001] 202號），就於中國西部主要從事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修訂）》所規定之業務（而此業務為經營收入帶來70%以上）之經營實體而言，該實體有權享有特定稅項優惠。附屬公司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符合此等優惠，該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8. 每股基本盈利

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644,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7,3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9,521,56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519,521,56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504,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6,1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9,521,56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451,163,549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耗用的費用約人民幣15,12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036,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一般客戶主要以現金基準進行。若干穩固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按下列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賬款(減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一年內	153,509	105,725
一至一年半	2,323	5,612
一年半至兩年	1,201	—
貿易應收賬款	157,033	111,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189	26,94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i)	67,622	25,060
	<u>246,844</u>	<u>163,341</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供貨商預付款項包括支付天業控股集團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07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73,000元)，此等款項涉及採購及供應原材料。此等結餘的賬齡均為由各有關結算日起計一年內。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由各有關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結餘包括按下列賬齡分析的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180日	72,226	11,147
181-365日	6,737	31,693
1-2年	1,264	2,324
超過2年	3,697	1,419
	<u>83,924</u>	<u>46,5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86	11,360
從客戶收取存款及預付款項	<u>52,905</u>	<u>30,215</u>
	<u>148,615</u>	<u>88,15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對天業控股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1,88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7,000元）。該等結餘的賬齡均為由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24,349</u>	<u>2,657</u>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業務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製成品	14,050	6,485
購買原材料	18,469	4,810
廠房及機器的租金	140	140
處所的租金	732	732
	<u>14,050</u>	<u>6,485</u>

(b) 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天業控股集團	<u>80,000</u>	<u>—</u>

(c) 結餘

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0及12。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付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237	282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u>100</u>	<u>97</u>
合計	<u>337</u>	<u>379</u>

15.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主要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天業控股（乃由中國政府控制）旗下較大公司集團。

除上文附註14所披露與天業控股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交易之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對方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

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a) 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95,828	207,904
採購原材料	92,119	55,183
利息開支	2,512	1,838

(b) 重大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52,022	279,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452	177,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548	78,197
銀行借款	110,000	5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六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人民幣180,322,000元及人民幣297,205,000元，比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50,689,000元及人民幣257,716,000元，分別上升約19.67%及15.32%。此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市場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達約人民幣53,568,000元，毛利率為約18.02%，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49,452,000元及約19.19%，毛利率相比下降1.17%，主要是由於受原油價格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六年原料採購成本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從而銷售毛利率略微下降。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上年同期的分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546,000元及約人民幣11,34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3,000元，約7.08%，這主要是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減少所致。

行政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9,665,000元及約人民幣5,4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18,000元，約77.44%，這主要是工資及福利費、以及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2,688,000元及約人民幣2,0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7,000元，增長約31.06%。這主要是本公司貸款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0元所致。

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83,000元及約人民幣4,7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06,000元，下降96.18%，這主要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甘肅省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享受免稅政策優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50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6,128,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376,000元，約20.58%。這主要是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免稅政策優惠所致。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了銷售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市場對各類農業節水產品的需求仍然旺勝，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收入來源。本集團對農業節水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節水產品創新的研究，致力於農業節水滴灌系統的優化、自動化配置和行銷模式的創新，不斷充實銷售隊伍，拓展節水器材的各種銷售管道，及控制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效益穩步上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中國市場及開發國際市場

於河北及陝西成立銷售點，並進行市場推廣

已完成

於中亞及中東地區設立銷售點，並進行市場推廣

中亞及中東地區尚未形成規模，公司決定繼續由公司本部人員進行市場推廣及市場培育，暫緩銷售點的建設

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在示範基地進行的服務

已完成

就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成立的四個示範基地進行地盤檢測及收集數據

已完成

加強創新產品的研發

農用PVC管的研發

已進行大量生產

共擠滴灌膜的研發

已進行大量生產

大田灌溉系統的研發

正進行成本優化工作，為大量生產做準備

提升、改革及增加現有生產設施

滴灌膜生產線自動化改造

已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阿拉爾的新生產設施

由於阿拉爾地區節水農業市場的發展慢於預期，本公司將原計劃投入阿拉爾的新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轉投入至新疆奎屯地區設立新生產線，期內正進行新生產線的建設，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於石河子的新生產設施

正進行新生產線的建設

配售本公司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與實際用途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止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的所得款項 的擬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的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滴灌膜的生產能力	22.66	22.66
購置安置於阿拉爾的新生產設施(附註1)	57.58	9.60
購置安置於石河子的新生產設施	65.30	65.30
償還銀行貸款	30.78	30.78
總計	<u>176.32</u>	<u>128.3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做為存款。

附註：

1. 由於阿拉爾地區節水農業市場的發展慢於預期，本公司將原計劃投入阿拉爾的新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轉投入至新疆奎屯地區設立新生產線。由於項目實施地點的更改，目前該項目正進行土建施工，因此，大部分所得款項暫未投放。
2.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淨額剩餘部分約人民幣1,780,000元已用於償還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的部分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5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0,000,000元。此等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附有固定息率，由每年6.12%至6.39%不等。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借款的償還年期均為一年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6.9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74%)。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938,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5,022,000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是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1,67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所有有關業務所收取及支付的款項基本上以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在經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重大貨幣錯配，而本集團在業務上並未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之現行薪酬水準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78名全職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其員工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老年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全部歸入社會保險計劃)，就此，本集團須向此等計劃每月作出供款。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25,000元。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員工提供一項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負責向基金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5%的供款（每名僱員每月最多為1,000港元）。應計福利均已歸屬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公積金產生的開支為6,000港元。

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的決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所有行政及業務單位及其員工須作出供款作為住房公積金，以設立住房公積金計劃。各員工及其所屬單位作出的供款均歸屬員工所有。員工及其單位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百分比，不得少於有關員工於前一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薪金的5%。有關供款可能與條件較佳的城市所作出的供款有所不同。住房公積金計劃屬強制性。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名稱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080股內資股(L)	0.0105%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內資股(L)	0.0079%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內資股(L)	0.0121%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性質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L)	38.91% (附註3)
天業控股(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L)	38.91%
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利泰來」)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94,831股(L)	18.09% (附註5)
楊明貴(附註6)	個人	受控法團權益	93,994,831股(L)	18.09%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4. 內資股由天業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5. 由利泰來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9.64%。
6. 內資股由利泰來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明貴擁有利泰來註冊資本中58%權益，因此，楊明貴被視為擁有利泰來所持有本公司93,994,831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8,072,000股(L)	3.48% (附註3)
UBS AG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4,733,800股(L)	2.84% (附註4)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4,212,000股(L)	2.74% (附註5)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93%。
4. 由UBS AG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28%。
5. 由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63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後寄出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及顧烈峰先生三人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及顧烈峰組成。

* 僅供識別